

证券代码：839133

证券简称：淳博传播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叶子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叶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叶子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叶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查，叶子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高管的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晓颖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陈晓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查，陈晓颖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高管的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毛佳臣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毛佳臣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查，毛佳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高管的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方莹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方莹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查，方莹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高管的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股东申请借款相关事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上海淳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皓投资”）、叶子先生分别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两位股东申请无息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协议有效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每次借款的期限最长为三年。最高借款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

淳皓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叶子先生系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等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审议，故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